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新 安 東 京 海 上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3 法 定 代 理 人 藤 田 桂 子
04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莉 貞
05 被 告 史 晏 宇

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簡 字 第 650 號 損 害 賠 償 (交 通) 事 件 於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下 午 3 時 22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
08 簡 易 庭 第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09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0 法 官 鄭 煜 霖
1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12 通 譯 屠 敏 訓

13 朗 讀 案 由 。

14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5 原 告
16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莉 貞

17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
18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 均 引 用 當 事 人 提 出 之 書 狀 與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， 不 另
19 作 判 決 書 ：

20 主 文

- 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1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3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7,116元為原告預供擔

01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3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04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二、原告就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扣除折舊並變更聲明如上
06 故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洪妍汝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